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燕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燕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翌（12）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刑案現場照片7張」，應更正為「翌（11）日」、「刑案現場照片9張」，並補充「13年10月30日調解筆錄」、「113年11月14日聲請撤回告訴狀」（調院偵卷第9-10、15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燕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5年內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之罪名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所述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

01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03 外，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紀錄等情，亦有上開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仍不知警惕，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
05 所需之物，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可見其顯然缺乏尊重他人
06 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已與告
07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
08 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竊取
09 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10 程度、現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7頁所附被告
11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被告所竊取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雖未扣案，
14 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聲
15 請撤回告訴狀影本在卷可查，堪認其犯罪利得實質上已受剝
16 奪，如另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非但將使其承受過度之
17 不利益，亦與比例原則有違，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0 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
2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洪婉菁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05號

15 被 告 林燕娘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17 居○○市○里區○○路0段00號

18 （送達）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燕娘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24 院以108年度湖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
25 09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下午4時3
27 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萬
28 華西藏店」內，徒手竊取由陳玲琍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
29 「李時珍四物鐵盒」3盒（價值合計新臺幣1,164元），得手
30 後旋即逃離現場。嗣陳玲琍於翌（12）日下午清點時發現上
31 開物品短少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玲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林燕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5 (二)告訴人陳玲琍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刑案現場照片7張。

07 二、核被告林燕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8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前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2 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本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吳春麗